

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,2025 年 1 月 23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,实到 3 人。会议经推举由独立董事 张宏女士担任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 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后,审议并通过了**《关于公司 2025 年 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予以预计, 实际发生额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并结合具体情况予以确认,从而与预 计额存在差异。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,具有合理性。公司董 事会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合法合规, 实际发生情况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,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 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,尤其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 需要。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,均按照等价有偿、公允市



价的原则,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 股东利益,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影响公司独立性,符合中 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,关联董事刘洪勇先生、张燕女士、屈重洋先生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独立董事: 张宏、杨国栋、段亚林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